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园区函〔2018〕63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下达 2017 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 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粤办函〔2018〕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粤办函〔2018〕294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用途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8〕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随文下达 2017 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详见附件），对在 2017 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奖励资格的汕头产业园等 24 个园区给予资金奖励。

奖励资金由省产业园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使用，专项用于改善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管理水平，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开支、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工资福利、接待、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请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获得奖励资格

的园区兑付奖励资金，督促园区落实省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2017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
计划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9月15日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3133494）

附件

2017 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 奖励资金项目计划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拟安排奖励资金 (万元)	所属地市
1	汕头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汕头市
2	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河源市
3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4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5	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6	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7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梅州市
8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9	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惠州市
10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汕尾市
11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12	江门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江门市
13	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14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阳江市
15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16	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湛江市
17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18	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19	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茂名市
20	肇庆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	示范产业园	375	肇庆市
21	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22	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清远市
23	揭阳金属生态城	其他产业园	375	揭阳市
24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	其他产业园	375	云浮市
合计			9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